

4-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 算 總 說 明	1 - 2 8
二、 主 要 表 ：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2 9 - 3 0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3 1 - 3 3
三、 附 屬 表 ：	
(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 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 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 7
4. 廢舊物資售價.....	3 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 9
(二) 歲 出 計 畫 提 要 及 分 支 計 畫 概 況 表	
1. 一般行政	4 0 - 4 5
2. 憲法訴訟業務	4 6
3. 審判行政	4 7 - 4 9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 0 - 5 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2
6. 第一預備金	5 3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 4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 5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彙計表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6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7—7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5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7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88—9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憲法法庭：大法官依法成立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出納管理與公報編印及發行等事項。
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法庭收發文狀、編案分案、紀錄、卷宗編訂、印信典守、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及有關之審判行政事項，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法規之研擬及憲法法庭之司法行政、國際交流、裁判彙編、訴訟卷宗之保管歸檔移轉或銷毀、案件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之推動、訪賓接待及他機關參訪、聯絡協調等事項。
15.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司法輿情之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之即時回應、司法綜合政策宣導之規劃及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及司法與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規劃及推動、司法博物館之展覽規劃與營運。

16.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7.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事項。
18.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9.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20.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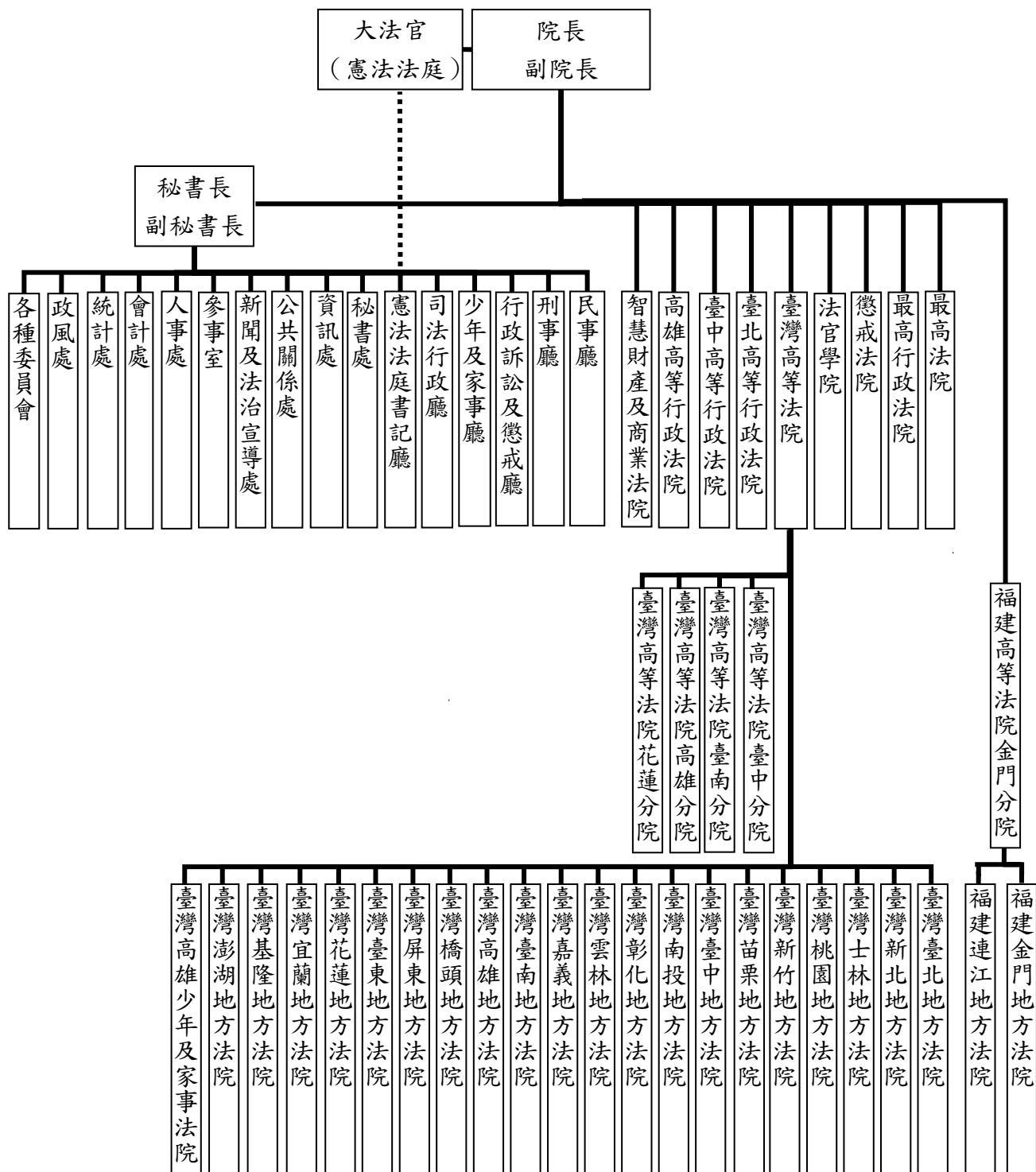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表示審判行政上隸屬關係。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96	39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513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聘用 2 人，減列職員 1 人、駐警 1 人。
法 警	2	2		
駐 警	4	5	-1	
工 友	6	6		
技 工	7	7		
駕 駛	18	18		
聘 用	80	78	2	
約 僱				
合 計	513	513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施政理念，116 年度施政規劃除持續深化司法改革、人權保障及確保審判獨立外，並因應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權利意識不斷提升，加以維護人權之相關新制法規推行，致使各級法院均面臨案件量與複雜度激增之嚴峻挑戰，司法正面臨前所未有的人力困境，將「通盤調配司法資源、積極引入科技輔助、深化源頭疏減訟源」視為施政重點，期盼透過全方位的資源整合與流程改造，逐步突破司法員額不足之困境，以更具效率的司法服務及更合理的工作環境，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院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憲法訴訟審判效能，維護憲政秩序

- （1）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並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討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
- （2）為使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提供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並就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實施公開播送；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持續公開書狀並適時更新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 （3）提升電子卷證與公開書狀遮掩之效率與一致性；精進憲法法庭網站檢索功能；配合本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與建置之運算資源，安全運用 AI 應用工具，妥適輔助審判行政業務，以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 （4）持續翻譯國內、外重要憲法裁判、編印我國憲法法庭英文年報，提交符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格式標準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即時更新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訪憲法法庭活動解說，增進憲法法庭實務與社會各界交流。
- （5）持續辦理舊制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宗及新制憲法法庭訴訟卷宗之保管事宜，並於集中保管期限屆滿歸檔後，依鑑定結果列為國家檔案與否，分別辦理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事宜及檔案定期銷毀事宜。

2.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落實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強化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 (4)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 (1) 研修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與推動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強化審判效能。
- (2) 落實勞動事件法制，積極推廣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 (3) 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並就商業事件審理範圍進行檢討，研修商業事件相關法令，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 (4) 研修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及公證相關子法，使法制更臻完備，並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並適時檢討、研修公證費用之規定，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 (5)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 (6)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 (7) 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 (8)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持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落實健全法制，維護權益保障。
- (9)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4.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 (1)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已在全國法院建構國民法官法庭，並於新制施行後，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適時研議修正。
- (2) 持續辦理各類教育研習及分眾多元推廣，實際了解參與者及民眾之意見，滾動檢討適切方案，提供國民法官實效性之支援，並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評估委員會」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5.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 (2) 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 (3) 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構在地化行政團隊及案件流程管理機制，落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本位之家事調解服務，提升家事調解效能並減輕法院負擔。
- (4)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6.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1) 充實審判資訊。
- (2) 舉辦業務研究會、實習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引介國外新近法制與實務資訊、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 (3) 加強在職研習，培訓勞動、商業等專業法院（庭）審判及調解人才。
- (4) 繼續檢視非訟事件書狀參考範例等，以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其他司法人員及當事人等參考。

7.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2)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 (3) 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及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施行持續檢視並彙整新制上路後之實務回饋意見與爭點，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供研議策進方針之參考，完善嚴重病人的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之保障。
- (4)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 (5) 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8.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 (1)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3) 持續精進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

9. 妥適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2) 透過持續監管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運作與資源配置情形，督促基金會完善派案及審查作業，並適時檢討法律扶助之對象與扶助範圍，以確保人民獲得實質且公平之訴訟協助。

10. 加強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1) 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延攬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讓法官的來源更豐富，多元司法能更符合社會期待。

(2) 持續辦理老舊個人電腦、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汰換、大量授權軟體及語音辨識功能增修等相關採購計畫，以提升司法數位化及司法便民。

(3) 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並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4) 強化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5) 為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

(6)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7) 推動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司法行政及輔助審判事務，提升司法效能，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申請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遴選作業。
	二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配合法令增修及司改政策等，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並充實統計資料內涵，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三 加強新聞輿情之研析及回應，持續深化司法與社會對話，增進人民對司法政策與資訊的認識，負責司法博物館營運管理，並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主動說明與回應社會關注之司法新聞與議題；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政策，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強化與民眾對話，並透過分眾及跨領域法治教育，使民眾正確理解司法資訊，另持續規劃司法博物館之展覽與營運等業務；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四 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深化司法數位轉型並提升審理效能、優先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試辦無紙化訴訟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再造作業、擴充本院所屬各機關官網內容及網站安全性、辦理備份系統維運、資料保護及即時還原、辦理老舊個人電腦、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汰換、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及大量授權軟體採購等相關計畫。	持續因應提出之審判優化建議增修、加強新版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推廣及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平台之使用率，另增強深化司法數位轉型並提升審理效能及汰換老舊個人電腦、平板筆記型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硬體環境。提供新版文書處理、雲端視訊及大量授權等合法軟體及持續推動零信任架構，以強化資訊安全。
	五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嚴密追究行政違失案件責任；預防及加強查察司法黃牛中間媒介；結合相關機關力量，縝密查處作為。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 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	(一)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 (二)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討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
	二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一)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並公告審查中受理案件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p> <p>(二)適時更新憲法訴訟書狀範例，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以適當方式公開直播並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p>
	三	優化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導入跨系統資料介接，提升憲法訴訟審判及行政作業效能；並辦理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					(一)	提升電子卷證與公開書狀遮掩之效率與一致性；精進憲法法庭網站檢索功能；配合本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與建置之運算資源，安全運用 AI 應用工具，妥適輔助審判行政業務。		<p>(二)適時更新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與公文例稿，並辦理幕僚人員憲法訴訟實務研習。</p>
	四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司法交流。					(一)	翻譯國內、外重要憲法裁判、編印我國憲法法庭英文年報，提交符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CODICES 資料庫格式標準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予該資料庫收輯；即時更新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		<p>(二)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增進憲法法庭實務與學界交流。</p> <p>(三)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觀憲法法庭活動，派員解說憲法訴訟制度之變革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p>
	五	辦理大法官解釋案卷宗及憲法法庭訴訟卷宗之移轉與銷毀。					(一)	持續辦理舊制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卷宗及新制憲法法庭作成判決與實體裁定案件之訴訟卷宗，於管理保存屆滿 25 年歸檔後，列為國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開放應用。		<p>(二)辦理新制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及其他終結案件之訴訟</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卷宗，於管理保存屆滿 5 年歸檔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依鑑定結果，制定銷毀計畫及造具銷毀目錄，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後，定期銷毀。
三、審判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研修強制執行法及相關子法、公證相關子法及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使法制更臻完備；落實勞動事件法制，積極推廣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研修非訟事件法，將民事訴訟法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非訟化、公告數位 E 化，以及研提擴大商業事件適用範圍相關草案，規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新制施行後將賡續觀察其實務運作情形及改善狀況，俾有效達成提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利用率，避免商業爭議事件裁判歧異之目標。 (三)推動民事、勞動及商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推動落實調解法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有效疏減訟源。 (四)繼續檢視非訟事件書狀參考範例等，以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其他司法人員及當事人等參考；舉辦公證業務研習會、非訟業務研習會、登記及提存業務研習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會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培訓商業專業法院審判人才。
	二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三)持續以刑事判決之量刑依據與結果為基礎，優化具實務參考價值的量刑輔助系統。				(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視相關法規，並提供國民法官各種實效性之支援，另賡續進行分眾分流推廣，擴大民眾對於制度的理解與認同，並優化軟硬體設施；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 (三)持續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標註裁判書並精進其判讀量刑因子之精準度，更新並優化量刑資訊系統。
	三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提高審判效能。 (二)研討公務員懲戒制度，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三)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判行政。				(一)因應實務運作，持續檢討、精進行政訴訟相關法規及其配套措施，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升法院裁判品質，以保障民眾訴訟權益；並賡續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法制作業，健全稅務行政訴訟審理機制，提升審理效能。 (二)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完備公務員懲戒相關法規，確保國家機關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保障。 (三)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及營業秘密保護案件，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推動司法數位轉型，精進智慧財產訴訟電子化程序，以提升審理效能。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參照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暨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三)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國外法制及因應其他法律制定修正，研修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機制及收容少年司法救濟制度等，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近修法新制，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少年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落實對少年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二)持續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議家事財產訴訟事件非訟化，及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多元進用家事調解委員，結合在地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三)持續檢視並滾動修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配套措施，彙整實務意見，研議策進方針，以利實務運行順暢，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一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				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					推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法制。				研議擴大大法庭制度適用範圍，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三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落實教育訓練，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開設相關法律常識、傳譯技巧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課程，以增進其專業職能，提升傳譯品質。
	四					透過持續監管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運作與資源配置情形，督促基金會完善派案及審查作業，並適時檢討法律扶助之對象與扶助範圍，以確保人民獲				召開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前往基金會及其分會檢查業務，督促落實派案公平及審查作業，合理分配法律扶助資源。另促請基金會審慎評估各委託機關挹注之資源，是否足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得實質且公平之訴訟協助。				以支應該專案所需人力、設備、辦公空間、作業系統建置、審查等行政成本；本於法律扶助法立法精神辦理委託專案，避免引致外界基金會扶助非弱勢之觀感。
	五					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完善法官法相關制度。				配合法官評鑑制度之修正施行，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建立司法公信力，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結案；法官評鑑委員會持續優化個案評鑑審議之效能、確保評鑑程序之公平與正義，並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主動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以精進評鑑制度、健全相關法制。
	六					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				配合本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與建置運算資源，安全運用人工智慧工具，妥適輔助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以提升司法效能。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2,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7 億 449 萬 8 千元。
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一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16 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凡合於法官退休退養者均能辦理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積極辦理多元進用法官、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p> <p>二、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p> <p>三、依據司法改革政策，配合制度改革新及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p> <p>四、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司法政策，以及推廣分眾及跨領域法律教育，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負責司法博物館營運管理。</p> <p>五、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優化審判系統及加強資通安全控管。</p> <p>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p>(一)為強化多元進用，鼓勵律師轉任，於114年律師轉任法官賡續採公開甄試與自行申請兩種途徑並行，參加公開甄試者18人；自行申請者10人，撤(駁)回申請3人。</p> <p>(二)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p> <p>(三)依據法令增修及政策需要，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完成並公布114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結果報告；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p> <p>(四)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即時回應，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依多元傳播策略，宣導各項司法制度及資訊，觸及428,156,861人次；持續經營司法院社群，累積粉絲超過52萬人；辦理司法人文沙龍、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視讀司法、PaGam0等校園活動，線上線下參與人數32萬人；辦理司法影展、繪本製作等法治教育活動，參與人數超過23萬，Podcast累積下載量超過134萬，繪本發表後已達88萬人次曝光量；規劃司法博物館司法主題策展，辦理司法藝文講座活動、開發法治教育教案及多元推廣活動等。</p> <p>(五)持續精進審判系統功能、優化國民法官系統、擴充官網內容及提升內網網站系統效能與安全性、加強推廣新版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強化律師單一登入平台服務、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完成次世代機房之建置及提供最新版文書處理軟體、雲端視訊會議軟體及個人電腦、主</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合法軟體，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辦理備份系統維運，推動導入零信任架構，以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 (六)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及汰購本院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視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與便民措施。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之司法交流。	(一)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分別研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附件、「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及「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等修正草案。 (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更新案件全覽表等相關文件內容；除裁判上網公告外，增加中間裁定亦上網公開；公開舊制大法官解釋案件釋字第 420 號至第 450 號解釋（不含第 431 號）之卷內文書；直播憲法法庭公開說明會 1 場；114 年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641 件。 (三)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至第 430 號及第 432 號至第 471 號解釋案卷宗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釋字第 431 號解釋案卷宗以政治檔案方式移轉)。 (四)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與大法官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來臺訪問，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就憲法議題廣泛討論與交流，開展我國與比利時的雙邊憲政對話；114 年共提交 28 則大法官解釋及 9 則憲法法庭裁判予 CODICES 資料庫。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畢。114 年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觀憲法法庭活動，共進行 40 次憲法法庭導覽解說。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	(一)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諮詢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p> <p>(三)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制，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p> <p>(五)持續研修公證法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研修商業事件審理法子法，健全商業審理制度。</p>	<p>經驗豐富人士，針對「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送達部分草案，諮詢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意見；為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便利法院審理，以達到促進訴訟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之目的，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格式一。</p> <p>(二)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4 年 4 月 21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14 年 6 月 20 日、7 月 25 日、9 月 26 日分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4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公開表揚 113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5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編印「民事調解專用小六法」供各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業務相關人員查用。</p> <p>(三)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及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114 年 5 月 26 日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附件五；公開表揚 113 年度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編印「勞動調解小六法」供各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等處理勞動事件查閱相關法令時參考。</p> <p>(四)檢視、編印相關法令，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並舉辦業務研究會及專題研討會，提升裁判品質。</p> <p>(五)1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商業調解委員</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及第 22 條之附件二；11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5 至 7 條、第 15 條、第 37 條。
		<p>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p> <p>(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p> <p>(二)評估研議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p> <p>(三)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妥適評估提出報告。</p>	<p>(一)強化法院妥適審理案件，並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督促各級法院按季陳報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本院並持續推動刑事堅實事實審及上訴制度之變革。</p> <p>(二)辦理「定執行刑基準及實務現況之研究」及「人工智慧量刑系統應用於我國刑事司法之法制設計」等 2 件研究案，並持續辦理外國相關研究，以利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p> <p>(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正式施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試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並執行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心理支持計畫、托育及長照喘息計畫等照料措施，持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研討會等，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持續向各界宣講國民法官制度；召開 4 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例行會議；完成並公告 113 年度「一般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報告」、「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p>
		<p>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p> <p>(一)推動行政訴訟相關業務。</p> <p>(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p> <p>(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p>	<p>(一)修正「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符實需；為瞭解巡迴法庭制度運作情形，召</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開巡迴法庭制度運作與系統整合座談會；委請學者執行「稅務行政訴訟中同一課稅事件之研究」及「稅務行政訴訟中基礎處分與後續處分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供未來行政法院及實務參考；籌編「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1輯」提供各界參考。</p> <p>(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p> <p>(三)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單位共同主辦「2025 TIPA 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以促進國際司法實務交流，精進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制度；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俾供未來修法、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p>
		<p>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p> <p>(二)積極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及家事調解業務，建構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妥善解決紛爭。</p> <p>(三)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p>	<p>(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與相關法令，制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另健全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等修法新制之整備措施及執行實務，以保障少年自我之健全成長。</p> <p>(二)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核心制度，並協助法院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增進家事調解效能。另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5條，鼓勵退休或離職之辦理家事事件法官加入家事調解專業團隊，並放寬續聘或任期中經他法院聘任之家事調解委員，無庸重複接受聘任前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家事調解專業人力。</p> <p>(三)持續召開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p>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p>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二、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p>	<p>(一)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p> <p>(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三、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四、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p>	<p>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p> <p>(三)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四)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p>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500 萬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 億 9,600 萬元。
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4 年度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62 人，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以安定其退休生活。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p> <p>二、司法新聞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即時主動對外說明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政策；持續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持續規劃司法博物館展覽及營運等業務。</p> <p>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p> <p>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相關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p> <p>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p>(一)因應社經情事變遷、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115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就最急迫之業務，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裁改、移撥或新增，115 年預算員額總數為 14,836 人。</p> <p>(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接受媒體採訪；持續依多元傳播策略，宣導本院各項司法制度及資訊；並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與競賽，透過社群經營，多元推播，社群累積粉絲人數超過 54 萬人；亦強化觸及商業、兒少等不同領域，Podcast 累積下載量超過 150 萬，親子野餐日參與活動人數 23 萬；辦理司法博物館常設展與特展、多元推廣活動、館際交流活動、識別系統、志工招募與培訓等業務。</p> <p>(三)辦理 AI 運算主機暨資源管理平台採購、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機房監控維運委託服務、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 115 年度新增功能、全球資訊網及內網增修功能及 115 年各項系統維護等採購。</p> <p>(四)研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 115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計畫，強化統計內涵，提升作業效能。</p> <p>(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定期辦理專案會議檢討追蹤。</p> <p>(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及汰購本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p>
二、憲法訴訟業務		<p>一、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p> <p>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與便民措施。</p> <p>三、優化各項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及審判效能；辦</p>	<p>(一)修正通過「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以及因應憲法法庭業務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理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p> <p>四、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之司法交流。</p>	<p>(二)聲請人等向憲法法庭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46 件；公開已集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不受理案件之卷內文書共 155 件；即時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並更新案件全覽表；除裁判上網公告外，增加中間裁定亦上網公開。</p> <p>(三)115 年 4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復釋字第 472 號至第 476 號及第 478 號至第 514 號解釋案審核結果，全數均列為國家檔案移轉，並請本院於 10 月辦理實體檔卷移轉。(釋字第 477 號解釋案卷宗以政治檔案方式移轉)。</p> <p>(四)審判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版本已累積更新共 10 次；憲法法庭網站更新進階檢索功能後 115 年上半年已累積 42,411 使用人次。</p> <p>(五)115 年翻譯出版「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七)」；115 年已提交 7 則大法官解釋及 6 則憲法法庭裁判予 CODICES 資料庫；115 年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觀憲法法庭活動，已進行 17 次憲法法庭導覽解說。</p>
三、審判行政		<p>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積極推廣民事訴訟新制，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p> <p>(五)研修非訟事件法及相關子</p>	<p>(一)因應現代科技發展、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並考量實務操作需求，確保送達之合法性並簡化送達程序，以提升法院送達效能，兼顧訴訟經濟與程序正義，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完成民事訴訟法送達部分修正草案，並配合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經 115 年 4 月 10 日本院第 218 次院會決議通過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15 年 5 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22 日召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諮詢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經驗豐富人士，針對「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再審部分草案，諮詢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意見；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提升法院審判效能，115 年 6 月 1 日修正「督促程序使</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法、提存法子法，及評估調整商業事件管轄範圍，提升司法效能，促進司法資源合理運用。</p> <p>(六)實施非訟事件及提存事件之專案檢查。</p> <p>(七)聘任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依法審查遴任民間公證人。</p> <p>(八)加強推展公證法治教育，使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能適時指導民眾妥適運用公證制度。</p>	<p>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及數位化發展之潮流，115 年 6 月 9 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為供各級法院法官審判上參考，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同意授權本院加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200 本，已完成議價程序，並由廠商印製中。</p> <p>(二)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15 年 6 月 5 日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5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p> <p>(三)依「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規定核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10 所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名冊。</p> <p>(四)實施民事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案檢查；115 年 2 月 10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規定全文，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115 年 5 月 25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同年 6 月 1 日生效；115 年 6 月 1 日修正「強制執行須知」第 2 點之 1、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本院研修完成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 109 年 2 月 1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就任，因立法院議案屆期不續審原則，本院續為研議。</p> <p>(五)因應公示催告及除權裁定非訟化，研擬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研擬將公告數位化，擴大科技設備使用，提升審理效能；115 年 5 月 4 日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7 條、第</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9 條；115 年 5 月 7 日就「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115 年 6 月 15 日預告修正「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1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0 條附式一、第 30 條附式六及第 31 條附式七。</p> <p>(六)已完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專案檢查。</p> <p>(七)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 115 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聲請相關事項，將於同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民間公證人任免會議。</p> <p>(八)115 年 3 月 19 日函送本院「115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綱要」予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p>
		<p>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p> <p>(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p> <p>(二)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p> <p>(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p>	<p>(一)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等判決，及研商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拘票等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並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提供修法建議，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強化鑑定制度及嚴謹證據法則、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以精進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本院刻正持續研議實施電子拘票系統和假釋保護管束裁定電子化送達等措施。</p> <p>(二)剖析蘇格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模式，並參考美國創設聯邦量刑委員會之過程、組織架構及準則制訂程序，俾利作為未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經立法程序正式通過後，於我國法制實際運作之參考。</p> <p>(三)全面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並持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專業教育訓練、專題研討會、座</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談會；賡續辦理國民法官分眾分流推廣、專題演講；積極辦理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心理支持計畫、臨時托育及長照喘息等各項照料措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已於 115 年 3 月、6 月公布 114 年度「一般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報告」、「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案件實施情形與成效評估報告將於 115 年度下半年陸續公布。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一)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及「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持續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法制作業，俾利提升稅務訴訟審理效能；辦理 115 年度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及視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執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實務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二)賡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就「懲戒、懲處競合之議題」、「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配套措施」及「懲戒權耗盡」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規劃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案件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法官及輔助人力之專業知能；辦理 115 年度視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瞭解智慧財產審判業務，並適時督導。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服務，規劃於第一、二審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無障礙服務台」，並配套辦理北中南教育訓練、製作標示牌、印製宣導海報，及編印以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為核心之「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分送各法院。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為回應社會對公共安全及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權益保障之關注，並兼顧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之制度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二)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p> <p>(三)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p>	<p>目的，爰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利、調整假釋制度，及完善前案紀錄分級塗銷機制，並於 115 年 6 月 2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另為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優先之制度精神、維護少年程序權益，並強化成少共犯案件之事實調查及證據保全，爰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為使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得以順利實施，本院除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外，並透過實務操作等多元方式，促進法界、醫界與民眾對新制之瞭解，藉以保障病人之權益。</p> <p>(二)為利各級法院強化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效能，115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強化民事保護令審理效能，落實高危機案件分流即時處理機制，並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疑保護資訊系統查詢事項。嗣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間，協助法院專責人員申請並開通「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帳號，以利法院掌握被害人自行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高危機資訊；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費用裁定主文記載疑義，並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函請法院於核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民事保護令時，應於主文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p> <p>(三)為使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得以順利實施，本院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已於 115 年 6 月 5 日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畢第 3 輪第 2 場次模擬法庭演練活動，透過實務操作等多元方式，促進法界、醫界與民眾對新制之瞭解，藉以保障病人權益。此外，本院亦於 115 年 2 至 6 月陸續發布「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嚴重病人保護</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條文，修正發布「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修正名稱：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並公告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96 條、第 185 條條文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三、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四、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	(一)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1,784 件，結案數 1,719 件，其餘尚在審議中。 (三)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114 年全年度四金與保證書報表、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情形及本院 114 年度上半年抽查基金會業務檢查表等事項。 (四)為提升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有效利用率，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團隊，就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使系統具備「語意理解」能力進行可行性研究；另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執行公務使用人工智慧系統時有明確規範，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建立具體行為準則以資依循。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公務車輛。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5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15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5 億 3,0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計	作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司法官退休 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25 人。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	1	合計	3,998	3,905	8,222	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58	-	
			0405010000 司法院	-	-	2,958	-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2,958	-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9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	67	66	24	
			0505010000 司法院	91	67	66	24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7	63	60	24	
			0505010102 證照費	87	63	60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6	-	
4	8	1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0	560	1,153	-	
			0705010000 司法院	560	560	1,153	-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80	480	540	-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80	480	5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等場地租金收入。
7	8	1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6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7	3,278	4,045	69	
			1205010000 司法院	3,347	3,278	4,045	69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3,347	3,278	4,045	69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提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47	3,278	3,082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 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 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 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 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4,614,746	4,083,597	3,763,719	531,149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2,136,259	1,897,020	1,657,333	239,239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024,583	1,761,540	1,559,034	263,043	1. 本年度預算數2,024,583千元，包括人事費723,440千元，業務費790,491千元，設備及投資510,080千元，獎補助費5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21,49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0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租金等5,16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0,9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委託辦理客服中心及改善消防系統設備等經費151,262千元。 (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830,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發展經費等120,979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9,631	9,631	5,888		-1. 本年度預算數9,6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3,9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等719千元。 (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5,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及專家學者等經費719千元。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86,794	106,932	84,529	-20,138	1. 本年度預算數86,794千元，包括業務費49,618千元，獎補助費37,176千元。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5千元。 (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3,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5,893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93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3,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4,147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651	12,017	7,882	-1,366	1. 本年度預算數10,651千元，包括業務費8,587千元，獎補助費2,0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8,5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國法官來臺研習進修交流等經費1,568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等經費202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3,900	-	-2,30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3,900	-	-2,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大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0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724,498	1,489,771	1,501,000	234,727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	1,724,498	1,489,771	1,501,000	234,727	本年度預算數1,724,498千元，係捐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扶助基金會捐助					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34,727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3,989	696,806	605,385	57,183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753,989	696,806	605,385	57,183	本年度預算數753,989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7,183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7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	1	1	050000000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87						
				0505010000								
				司法院		87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7						
				0505010102								
				證照費		87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憲法法庭書記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光碟費等收入，參照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憲法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0505010000							
				司法院			4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0	
	8			0705010000 司法院	48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8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80	係舊有華山車站等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2		0705010500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7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處、參 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7						
				1205010000								
				司法院		3,347						
				1205010200								
		1		雜項收入		3,347						
	1205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47	係出售出版品、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出版品150千元。					
							2. 司法院公報159千元。					
							3. 司法周刊440千元。					
							4. 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2,182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39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4,58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1,490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1,49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21,49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950		1.政務人員待遇92,950千元，係政務人員2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7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475千元，係職員370人、法警2人及駐警4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88		3.約聘僱人員待遇48,488千元，係聘用人員8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97		4.技工及工友待遇14,197千元，係技工7人、駕駛18人及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00,237		5.獎金100,237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7,856		(1)考績獎金39,924千元。
1040 加班費	51,375		(2)年終工作獎金60,31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541		6.其他給與7,85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2,371		(1)休假補助7,7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51,37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8,49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2,877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41,54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86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3,91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550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994千元。
			9.保險42,37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7,97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81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58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88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9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562		1.業務費31,56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803		(1)水電費16,8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6		<1>辦公廳室水費7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6		<2>辦公廳室電費16,03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20		(2)其他業務租金3,866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76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024,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2		(3)稅捐及規費516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5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3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2,190		<3>土地及建物稅捐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6		(4)保險費1,02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401千元。
			(5)物品76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05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35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9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8千元，係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0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駐警及約聘僱人員)48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40,946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0,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950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1030 獎金	1,950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382,187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82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3,125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3,070千元、國內旅費25千
2009 通訊費	17,3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024,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10		元)
2039 委辦費	37,879		5.政風法紀推廣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6,692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4,122千元。(一般通訊費297千元、一般事務費3,8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950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790千元。(訓練費432千元、出席費8千元、講座鐘點費92千元、一般事務費232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2057 給養費	1,500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2,9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消耗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3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50		9.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900千元。(出席費1,100千元、評鑑裁判費1,8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42		10.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17		11.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4,192千元。(出席費20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788千元、一般事務費78千元、國內旅費12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411		12.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999千元。(出席費53千元、評鑑裁判費94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63		13.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663		14.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73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630千元、一般事務費1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6		15.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1,38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		1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706千元。(講座鐘點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562千元)
			17.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10,186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3,020千元。(一般通訊費)
			19.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894千元。(消耗品)
			20.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4,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435千元。(評鑑裁判費) 23. 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8,9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績優工友獎金2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 2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3,5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6. 支援司法大廈等警衛勤務業務經費25,825千元。(一般事務費) 27. 駐警相關業務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28. 委託辦理客服中心業務及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0,999千元。(委託辦理37,879千元、一般事務費23,120千元) 29. 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 進用工讀生經費2,040千元。(勞務服務費) 31. 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3,565千元。(消耗品) 32. 非消耗性辦公器具購置經費1,719千元。(非消耗品) 33. 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99千元。(消耗品) 34. 安全防護費255千元。(消耗品) 35. 同仁住院慰問相關經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6. 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7. 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聯繫等相關經費4,178千元。(一般事務費) 38.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4,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00千元) 39.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5,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0千元) 40. 辦理司法博物館展覽及教育推廣相關經費17,0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90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 41.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024,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2.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11千元。(一般通訊費756千元、稿費1,097千元、一般事務費3,258千元)
			43.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9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883千元、雜項設備費12,100千元)
			44. 支援法院辦理錄事業務委外等經費26,844千元。(一般事務費)
			45.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6,640千元。(稿費)
			46.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費用62,000千元。(顧問費)
			47. 支援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業務費用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8.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10,000千元。(評鑑裁判費)
			49. 支援法院辦理審判案件郵資費用12,800千元。(一般通訊費)
			50. 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2,000千元。(一般通訊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51.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220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給養費1,500千元)
			52.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0,411千元。(國外旅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3.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費44,563千元，係改善新店檔案大樓消防系統設備及汰購冷氣機等設備費。(雜項設備費)
			54. 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830,159	資訊處、統計處、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0,1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6,742		1. 訓練與座談活動費1,572千元。(訓練費600千元、出席費708千元、講座鐘點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0		2. 數據通訊月租費73,705千元。(數據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73,705		3. 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等經費50,927千元。(消耗品450千元、非消耗品45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50,02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715		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135,741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00		5. 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51 物品	2,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2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3,41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4,5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3,417		<p>。(國內旅費)</p> <p>6. 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800千元。(消耗品)</p> <p>7.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8,090千元。(雲端服務費3,343千元、軟體使用費4,747千元)</p> <p>8. 東七機房機櫃租用經費7,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p> <p>9.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260,962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0.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133,815千元。(軟體購置費6,561千元、系統開發費127,254千元)</p> <p>11.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個人電腦及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經費41,477千元。(軟體使用費)</p> <p>1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系統增修計畫經費1,11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3.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總經費325,76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5年度已編列280,7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350,023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207,6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8,260千元，尚待編列74,070千元。(訓練費2,00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3,140千元、軟體使用費28,240千元、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硬體設備費12,530千元)</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預算金額	9,631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
2.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3. 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之司法交流。

預期成果：

1. 因應憲法法庭審判業務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並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討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期使憲法審查程序更臻完備。
2. 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主動公布案件資訊；適時更新憲法訴訟常見問答及指引與書狀範例，並推展使用服務平台，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
3. 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CODICES資料庫，增進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憲法法庭參訪解說，促進實務與各界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3,996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6		1. 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裁判英文摘要、英文年報及簡介等經費1,240千元。(一般通訊費85千元、稿費545千元、一般事務費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5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消耗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5		3. 編印憲法法庭裁判彙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50千元。(一般通訊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900		4.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1		5.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36千元。(出席費25千元、稿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40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6.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298千元。(一般通訊費50千元、稿費95千元、一般事務費15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7.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5,635	憲法法庭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35		1. 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及專家學者等所需經費1,605千元。(顧問費1,215千元、評鑑裁判費150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 憲法訴訟案件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135千元。(顧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3.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
2051 物品	292		4. 辦理憲法訴訟案件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595千元。(消耗品292千元、一般事務費3,140千元、國內旅費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0		
2072 國內旅費	40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86,7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非訟事件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相關子法之研修、訂定及行政事務；推廣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推展公證業務及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事件審判及業務。(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及保安處分執行之程序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 持續研修(制)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期成果：

1.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疏減訟源；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諮詢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提升審判效能，增進法官審理效能。
2. 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並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完善鑑定制度，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有效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司法獲得厚實之國民信賴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
3. 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訴訟制度，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以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持續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法制作業，以作為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精進線上起訴平台使用之便利性與友善性，以增進審判效能。
4. 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實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精進法官之專業養成及知能，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等之職能，有效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5,224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69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4		2.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191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
2039 委辦費	620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70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1,699千元。(出席費620千元、講座鐘點費66千元、稿費191千元、委託研究3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6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8		5.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規及提昇執行效能相關業務經費606千元。(出席費75千元、講座鐘點費48千元、稿費33千元、委託研究320千元、消耗品37千元、一般事務費66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7		6. 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經費333千元。(出席費40千元、稿費13千元、消耗品33千元、一般事務費24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5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70千元。(出席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5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10千元。(講座鐘點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9. 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4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4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10. 推動商業審理業務經費200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86,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 建構及推廣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320千元。(出席費5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稿費107千元、一般事務費196千元)		
			12. 推動調解法相關經費200千元。(出席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13. 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850千元。(對團體捐助)		
			14.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105千元。(對團體捐助)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3,917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17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20,000千元。(一般通訊費100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3,000千元、出席費2,8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0千元、稿費400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600千元、委託研究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240千元、國內旅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3		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493千元。(國內旅費)		
2027 保險費	3,000		3.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5,426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750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稿費460千元、委託研究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23千元)		
2030 兼職費	930		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消耗品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48		5. 辦理量刑相關業務經費2,000千元。(委託研究)		
2039 委辦費	7,300		6.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5,000千元。(出席費315千元、稿費653千元、委託研究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6千元、國內旅費136千元)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59				
2072 國內旅費	989				
0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404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04		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90千元。(出席費75千元、委託研究1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862千元。(出席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841千元)		
2039 委辦費	420		3.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2051 物品	254		4.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714千元。(出席費70千元、稿費200千元、委託研究190千元、消耗品2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0		5.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55千		
2072 國內旅費	7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86,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3,249	少年及家事廳	元。(稿費80千元、委託研究120千元、消耗品44千元、一般事務費911千元)
2000 業務費	7,028		6.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2,737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4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1,170千元。(出席費210千元、稿費54千元、委託研究595千元、一般事務費71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72		3.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3,00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221		。(出席費668千元、稿費1,108千元、委託研究642千元、一般事務費386千元、國內旅費20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21		4.辦理少年志工訓練及表揚經費235千元。(講座鐘點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156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
			5.舉辦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492千元。(出席費165千元、稿費115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國內旅費93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1,983千元。(出席費200千元、稿費73千元、委託辦理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
			8.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154千元。(對團體捐助)
			9.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35,067千元。(對團體捐助)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0,65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8,587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87		1. 辦理司法研究修正經費690千元。(出席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3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747千元。(出席費585千元、評鑑裁判費882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30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8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200千元。(稿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1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 編印或購置國內外法制研究及司法行政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消耗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8. 編印法律常識推廣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9. 法院訴訟輔導業務相關經費3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2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11.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12.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97千元。(出席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7千元、國內旅費210千元)
			13.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320千元。(一般事務費)
			14.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5. 外國法官來臺研習進修交流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6. 辦政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064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詳捐助經費分析表。
4000 獎補助費	2,064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0,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4		

司法院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金額
100	10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500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800
900	900
1000	1000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秘書處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000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724,498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724,498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4,498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704,498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24,4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24,49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753,9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753,989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3,98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53,989		1. 預估116年度退休法官44人，所需退養金81,69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53,989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672,294千元。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合 計	2,024,583	9,631	86,794	10,651	1,724,498	753,989
1000 人事費	723,440	-	-	-	-	753,9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2,95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7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8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97	-	-	-	-	-
1030 獎金	102,18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856	-	-	-	-	-
1040 加班費	51,37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753,9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541	-	-	-	-	-
1055 保險	42,371	-	-	-	-	-
2000 業務費	790,491	9,631	49,618	8,58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2	-	-	-	-	-
2006 水電費	16,803	-	-	-	-	-
2009 通訊費	91,099	485	123	2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86,715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8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6	-	-	-	-	-
2027 保險費	1,020	-	3,000	-	-	-
2030 兼職費	-	-	93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410	2,255	11,201	2,693	-	-
2039 委辦費	37,879	-	11,077	-	-	-
2051 物品	10,161	1,192	392	3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424	5,231	20,741	5,178	-	-
2057 給養費	1,50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90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42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2072 國內旅費	3,817	463	2,154	661	-	-
2078 國外旅費	10,411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5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0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3,417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6,663	-	-	-	-	-
4000 獎補助費	572	-	37,176	2,064	1,724,498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7,176	2,064	1,724,498	-
4085 獎勵及慰問	57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00	3,000				4,614,746
1000 人事費	-	-				1,477,4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92,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22,4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8,4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4,197
1030 獎金	-	-				102,187
1035 其他給與	-	-				7,856
1040 加班費	-	-				51,37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753,9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1,541
1055 保險	-	-				42,371
2000 業務費	-	-				858,32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082
2006 水電費	-	-				16,803
2009 通訊費	-	-				91,7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86,7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1,68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16
2027 保險費	-	-				4,020
2030 兼職費	-	-				9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2,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15,559
2039 委辦費	-	-				48,956
2051 物品	-	-				11,77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05,574
2057 給養費	-	-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6,9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9,842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7,095
2078 國外旅費	-	-				10,411
2084 短程車資	-	-				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				511,68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				1,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53,41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56,663
4000 獎補助費	-	-				1,764,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763,73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572
6000 預備金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	1,477,429	858,327	1,653,089	-
				司法支出	723,440	858,327	39,252	-
		1		一般行政	723,440	790,491	572	-
		2		憲法訴訟業務	-	9,631	-	-
		3		審判行政	-	49,618	36,616	-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8,587	2,064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613,837	-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613,837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3,989	-	-	-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753,989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991,845	-	511,680	111,221	-	622,901	4,614,746
3,000	1,624,019	-	511,680	560	-	512,240	2,136,259
-	1,514,503	-	510,080	-	-	510,080	2,024,583
-	9,631	-	-	-	-	-	9,631
-	86,234	-	-	560	-	560	86,794
-	10,651	-	-	-	-	-	10,651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3,000	3,000	-	-	-	-	-	3,000
-	1,613,837	-	-	110,661	-	110,661	1,724,498
-	1,613,837	-	-	110,661	-	110,661	1,724,498
-	753,989	-	-	-	-	-	753,989
-	753,989	-	-	-	-	-	753,9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	-	-	-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453,417	56,663	-	-	111,221	622,901
1,600	453,417	56,663	-	-	560	512,240
-	453,417	56,663	-	-	-	510,080
-	-	-	-	-	560	560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	-	-	-	-	110,661	110,661
-	-	-	-	-	110,661	110,661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2,95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4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97	
六、獎金	102,187	
七、其他給與	7,856	
八、加班費	51,3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753,9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541	
十一、保險	42,3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7,429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396	397	-	-	2	2	4	5	6	6	7	7	18	18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396	397	-	-	2	2	4	5	6	6	7	7	18	18

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0	78	-	-	-	-	513	513	670,115	672,170	-2,05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04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25,136千元，係為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15人及支援法院辦理錄事業務委外，預計進用51人。
80	78	-	-	-	-	513	513	670,115	672,170	-2,055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085	33.30	36	36	58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085	33.30	36	36	58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085	33.30	36	36	58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085	33.30	36	36	58	ATB-8711。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085	33.30	36	36	58	BFQ-60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00	33.30	37	36	58	BFQ-6031。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00	33.30	37	36	58	BFQ-6032。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2,487	1,100	33.30	37	36	58	BFX-83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362	1,085	33.30	36	21	59	BGH-172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2,955	1,085	33.30	36	21	59	BGH-17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3,498	1,085	33.30	36	21	59	BGH-172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085	33.30	36	21	59	BLC-76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2,487	1,085	33.30	36	21	59	BLC-763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085	33.30	36	7	58	BNG-3682。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085	33.30	36	7	58	BNG-368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487	1,085	33.30	36	7	58	BNG-3685。 (油電混合動力車)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3	1,998	1,100	33.30	37	34	55	BFN-85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5	2,488	550	33.30	18	3	28	2633-QH。 (預計116.07購置)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9	1,968	0	0.00	0	0	27	3301-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018	33.30	34	6	19	BWD-71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1,018	33.30	34	6	19	BWD-712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201	0	0.00	0	6	2	EBB-597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201	0	0.00	0	6	2	EBB-5972。 (電動汽車)
1	大客車	20	95.05	4,104	2,050	28.80	59	9	36	570-BK。 (預計115.08購置)
1	機車	0	101.07	124	125	31.30	4	2	2	627-KGH。
1	機車	0	103.10	124	125	31.30	4	2	2	010-MYW。
	合 計				23,391		769	488	1,125	

預算員額：	職員	396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8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8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3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3,990.64	464,064	2,378	8層	5,477.88	525
二、機關宿舍	25戶	3,553.99	8,253	450	-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1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300.69	5,399	300	-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
合 計		27,544.63	478,782	2,828		5,477.88	525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7,544.63平方公尺，其中無償借用于懲戒法院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60,326
1.對團體之捐助				460,326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326
(1)3405011300				32,971
審判行政				
[1]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16-116 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16-116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3]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3	116-116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4]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4	116-116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32,971
(2)34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16-116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16-116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3	116-116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4]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4	116-116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16-116 全國律師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16-116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7	116-116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8	116-116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09	116-116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3)6305011900				427,355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16-11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92,191	572	-	111,221	1,764,310	
1,192,191	-	-	111,221	1,763,738	
1,192,191	-	-	111,221	1,763,738	
3,645	-	-	560	37,176	
290	-	-	560	850	
105	-	-	-	105	
1,154	-	-	-	1,154	
2,096	-	-	-	35,067	
2,064	-	-	-	2,064	
41	-	-	-	41	
612	-	-	-	612	
120	-	-	-	120	
666	-	-	-	666	
390	-	-	-	390	
62	-	-	-	62	
41	-	-	-	41	
70	-	-	-	70	
62	-	-	-	62	
1,186,482	-	-	110,661	1,724,498	
-	-	-	20,000	20,000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業務運作	02	116-116	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 作需求經費(含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1,600千元)。	427,355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16-116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 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 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 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4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問金。	-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86,482	-	-	90,661	1,704,498
-	572	-	-	572
-	572	-	-	57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426	-	-	426
-	426	-	-	42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623	10,411	12	679	10,411
考 察	10	623	10,411	12	679	10,41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美國考察司法機關多元化的人工智慧應用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使用規範等事項經費-84	美國	聯邦地區法院、巡迴上訴法院等司法機關	考察司法機關多元化的人工智慧應用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使用規範等。	116.09-116.09	9	5
02 大法官赴大洋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紐西蘭	最高法院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6.08-116.08	7	9
03 大法官赴亞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泰國	憲法法院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16.08-116.08	5	10
04 派員赴德國考察科技監控運作情形等-84	德國	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科技設備監控等實務運作模式。	116.06-116.06	9	5
05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刑事訴訟電子化及電子送達情形等(第一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及觀摩實體案件審理、刑事訴訟電子化與電子送達制度及進行學術交流等。	116.03-116.03	6	18
06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第二團)-84	日本	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與觀摩實體案件審理情形及進行學術交流等。	116.07-116.07	6	18
07 派員赴澳洲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84	澳洲	司法機構	考察量刑制度規劃情形等。	116.10-116.10	10	7
08 派員赴荷蘭考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84	荷蘭	司法機關	考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	116.07-116.09	9	5
09 派員赴美國考察民事保護令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科技監控制度與運作成效-84	美國	司法機關、相關行政機關及學術單位	考察民事保護令對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法律(規)及制度運作。	116.09-116.09	10	5
10 派員赴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考察通譯制度之運作模式、法律扶助之運作與監管、法庭筆錄製作方式及法庭安全管理之具體措施-84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歐盟口譯總署、歐盟法院、國際刑事法院、荷蘭法律扶助委員會及相關司法機關等	考察通譯制度之運作模式、法律扶助之運作與監管、法庭筆錄製作方式及法庭安全管理之具體措施等。	116.06-116.06	13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60	622	76	958	一般行政	無	
490	535	64	1,089	一般行政	無	
379	392	58	829	一般行政	無	
300	582	57	939	一般行政	無	
450	915	120	1,485	一般行政	無	
378	640	105	1,123	一般行政	無	
441	587	132	1,160	一般行政	無	
390	438	47	875	一般行政	無	
422	442	180	1,044	一般行政	無	
329	462	118	909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95,983	742,77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41,994	742,77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53,989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53,089	-	-	3,991,845
-	39,252	-	-	1,624,019
-	1,613,837	-	-	2,367,826

司法
經及能職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1,221	-	-	-	-
560	-	-	-	-
110,661	-	-	-	-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4,925	375,155	-	622,901	4,614,746
134,925	375,155	-	512,240	2,136,259
-	-	-	110,661	2,478,487

司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	111-116	3.26	2.31	0.50	0.45	-	司法院110年7月12日I011000543號簽核定。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	113-117	3.50	1.30	0.78	0.68	0.74	1. 司法院112年7月18日1121201704號簽核定。 2. 司法院114年7月11日1141201366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3. 司法院115年7月15日1151201693號簽核定修正計畫。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1,254	26,905
1.3405010100			15,984	21,895
一般行政				
(1) 委託辦理客服中心業務	116-116	為整合全國法院電話諮詢資源，規劃成立客服中心並委外營運，由專責客服人員提供平日每週5日、每日8小時之服務，受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及案件查詢，透過分流機制，降低書記官接聽負擔，使其專注於輔助審判事務，並同步提升法院訴訟諮詢之服務效能。	15,984	21,895
2.3405011300			5,270	5,010
審判行政				
(1) 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為使民事訴訟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60	-
(2) 強制執行相關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為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並符合國際法學發展潮流，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宜參考各國法制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債務清理制度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及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70	-
(3) 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擬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專題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325	910
(4) 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為追求妥適之量刑，並使量刑系統之優化更新及量刑準則之訂定過程能更加完善快速，擬委請學者專家就有關量刑理論與實務、量刑準則、量刑系統、人工智慧應用於量刑等議題研究	1,500	300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97	-	-	48,956
-	-	-	37,879
-	-	-	37,879
797	-	-	11,077
40	-	-	300
50	-	-	320
65	-	-	1,300
200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國民法官制度法庭觀察及重要制度議題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並提供具體建議。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能有效進行評估，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國民法官法庭實證觀察及重要制度進行研究，藉由研究及觀察結果，提出重要評估分析及建議。	700	1,200
(6) 日本刑事訴訟電子化制度於我國實務運用之可行性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因應全球數位轉型之發展，現今國內資通訊技術進步，網路基礎建設更為普及，國民生活與工作型態轉變，為加強刑事訴訟程序效能，自有使用電子文書及電子簽章實需，並與該實體文件或實體簽章發生同等效力，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爰借鏡日本電子訴訟制度作為我國實務參考。	900	900
(7) 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為廣續推動行政訴訟相關修法工作，並貫徹憲法法庭裁判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意旨，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行政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42	-
(8) 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00	-
(9) 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16-116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95	-
(10) 家事法庭詢問未成年子女之實務指引，從表意	116-116	家事事件中，子女意見常受父母爭端影響而出現忠誠衝突或離間現象，為	420	175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0	-	-	2,000
200	-	-	2,000
48	-	-	190
10	-	-	110
25	-	-	120
-	-	-	5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權落實到真實意願之辨識委託研究案		協助法官自紛雜的陳述中辨識子女的「真實意願」與「壓力下陳述」，進而將其轉化為裁判理由中的重要心證，爰有透過委託專業團隊，分析法庭詢問中的問句結構、中立環境營造以及非語言訊息觀察，提供法官開庭時之參考，以落實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及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要求之兒少表意權保障。		
(11) 少年修復式司法之制度建構委託研究案	116-116	考量少年事件與成年刑事案件之性質不同，於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亦應考量少年事件之特殊性而有不同之修復模式及程序，然而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事件之適用範圍、實施模式及制度支持等仍有議題待取得共識，擬委請學者進行比較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468	115
(12) 程序監理人專業訓練委辦計畫	116-116	為確保程序監理人具備法律、社工、心理及兒少權益等跨領域專業知能，並能有效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爰擬由本院規劃培訓體系並委請專業團隊進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	90	1,410

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9	-	-	642
-	-	-	1,500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10000 司法院	22,100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20,50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20,500	1.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00千元，係為宣導民事訴訟法(修法：送達、再審程序等)、線上聲請強制執行：電子債權憑證新制、除權判決非訟化、ADR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國民法官制度、兒童及少年證人保護、少年修復式司法、法官多元進用等。評核指標為電視、廣播媒體全年預估累計總觸及達600萬人次，網路媒體全年預估累計總曝光數達400萬次。
	7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600	2.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素材製作、網路廣告或影音之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00千元，係為執行校園推廣、分眾溝通及實體活動之宣傳，並透過多元社群平台傳遞各項修法新知、司改新制或生活法普知識等。評核指標部分，訂有FB互動率達5%、總觸及人數達200萬；IG互動率達4%、總觸及人數達175萬；廣告平均CPC控制於6元以下、平均CPM65元以下等；且全年預估累計總觸及達1,200萬人次。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600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0千元，係為辦理個案故事影片等拍攝製作及廣播、平面、網路（臉書等社群媒體）等廣告託播；評核指標為平均CTR（全部點擊次數/曝光次數）、平均連結點擊率（連結點擊次數/曝光次數）、影片每日觀看次數。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